



舞獅／舞龍／舞麒麟許可證申請簡介

注意

本申請簡介由警務處處長編訂，供有意申請「舞獅／舞龍／舞麒麟許可證」的人士參考。雖然本簡介已力求準確，但申請人若仍有疑問，應該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至於有關法例的其他條文，即使本簡介沒有刊載，有關人等亦必須遵守。

本簡介**僅**摘錄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中供申請人遵守的各項規定，而非條例的全文。

本簡介對警務處處長沒有約束權力；任何人亦不得如此詮釋。

警務處處長會根據每份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及決定。

相關法例

- 根據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C(1)條規定，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公眾地方組織或參與舞獅／舞龍／舞麒麟（以下統稱「舞獅」）或任何附隨的武術表演；但根據及按照警務處處長運用絕對酌情決定權所發出的一般或特別許可證的條件進行者，則屬例外。

許可證條件

- 申請如獲批准，「舞獅許可證」的持有人須在活動進行期間在場，並遵守許可證上列明之條件。

申請方法及所需文件

- 申請人可親臨任何警署辦理申請，亦可經網上方式遞交申請 (https://www.licensing.police.gov.hk/index_poe_hk.html)。
- 申請表格可向任何警署索取，亦可經香港警務處網頁下載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poess.html)。
- 申請人須預備下列文件：

1.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請提供主辦人及所有參加者的身份證明文件附有照片一面的副本，並由各人於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旁簽署。建議一張A4紙上最多附有八張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便圖像能夠清晰顯示。 (參閱樣本 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licensing/general/tc/id_card_sample_tc.pdf)
2.	已簽署的「參加者個人資料」表格 如經網上方式遞交申請，請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參加者個人資料」表格上載至網上申請表格的第四部分。 (下載表格 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licensing/general/tc/ld_Details_of_Participants_tc.pdf ，或到附近警署索取。)
3.	機構註冊證書副本（如適用） 機構註冊證書副本（例如註冊為公司、社團等）。
4.	制服或展示在橫額、旗幟和T恤等物件上的標誌等圖樣（如適用） 參加者所穿的制服或展示在橫額、旗幟和T恤等物件上的標誌等圖樣。
5.	獲授權證明文件（如適用） 假如活動範圍包括私人物業／樓宇內的公用地方，如已獲有關業權人／管理機構批准，須一併遞交有關證明文件。

費用

- 申請人無須就「舞獅許可證」的申請繳交費用。

處理申請所需時間

- 審批申請一般需時14個工作天。
- 如申請人遲交申請或沒有填妥申請表（包括沒有提供有關的資料／文件／參加者個人資料等），警方將不能在14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程序。

查詢

- 如欲查詢「舞獅許可證」的申請程序及與警方商討活動安排，可聯絡有關警署值日官。
- 有關「舞獅許可證」的政策事宜，可致電2860 6551與香港警務處牌照課公眾活動支援組聯絡，或電郵至poe-sup-licensing@police.gov.hk。